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与薪酬计算依



据,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朱贵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朱贵营先生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贵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茂伦： _____

孙书杰： _____

孔 纲： _____

年 月 日